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43新竹市民族路33號(教師研習
中心4F)

承辦人：藍瑞萍

電話：03-5286661

電子信箱：0289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1243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附件 (376580000A_1120124312_ATTACH1.png、
376580000A_1120124312_ATTACH2.jpg)

主旨：本市衛生局針對「青少年心理健康」設計之衛教及宣導海報2款(如附件)，請學校協助張貼推廣，並運用FB粉絲團、官方社群網站、電子看板等多元管道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衛生局112年8月4日衛心字第11200214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民眾對於青少年心理健康識能(如：青少年身心發展)，以及家長(照顧者)或教師親職教育及心理照護等，請學校協助轉發宣導海報。
- 三、旨揭素材將投放於市府各校交換櫃，請各校回府同仁協助將宣導素材帶回並轉交相關業務承辦，因實體海報數量有限，若有需要電子圖檔者可逕行至本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官網下載，官網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x7bxg1>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

輔導處 112/08/14 11:55



1120003904

有附件



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副本：新竹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電子公文
2023/08/10
09:28:49
交換

裝

訂

線

公文
交換
章

59